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業名稱：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5 樓 A-1 室

(三)負責人姓名：司德禮(Scott Patrick Steele)

(四)公司簡介

自 2002 年起，駿利亨德森集團，經駿利集團有限公司併入後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後更名為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下稱「駿利亨德森集團」即已透過指定金融機構於台灣銷售所管理之境外基金。為進一步提供駿利亨德森集團所重視的台灣基金市場的廣大投資人及客戶品質更佳、更即時的在地服務，駿利亨德森集團於 2012 年成立駿利投顧。駿利投顧為駿利亨德森集團百分之百間接所擁有的子公司。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下稱「本公司」或「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Les Aitkenhead (Chairman)

(四)公司簡介：本公司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e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依其修訂）有關集合投資事業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資格。為滿足股東的特定需求，本公司得就每個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所適用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共同投資。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和累積股份。

■ 基金管理機構暨主要經銷商：**Henderson Management S.A.**（亨德森管理公司）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 Henderson Management S.A.（亨德森管理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Jeremy Vickerstaff、Tony Sugrue 及 Greg Jones

(四)公司簡介：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受委託管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並負責直接或委派處理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關投資管理及行政，並執行有關行銷與基金分配政策執行之日常事務。亨德森管理公司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該集團是一個金融服務集團，其下包括在紐約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駿利亨德森集團所管理淨資產總計 3,697 億美元。

■ 存託機構暨行政管理人：**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二)營業所在地：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Robert Van Kerkhoff

(四)公司簡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許可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監管。其經許可得從事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服務產業規定之銀行業務，並具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專長。

(五)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信用評等：標準普爾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1（資料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 投資管理人暨主要經銷商：**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二)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三)負責人姓名：Enrique Chang, Timothy Gillbanks, Angela Seymour-Jackson, Roger Thompson 及 Richard Weil.

(四)公司簡介：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係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即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核准，並受其監管，依投資管理協議受基金管理機構委託，就所有基金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之最終持有人係駿利亨德森集團。駿利亨德森集團為設立於澤西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相關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由董事控制並由其最終負責。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將其委由基金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管理機構再委由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處理。

此外，根據基金管理機構與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之間的經銷協議，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亦獲委任擔任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各基金股份類別之主要經銷商。主要經銷商得自費將該等職能委由其他經任何管轄地區主管機關許可之授權經銷商處理，為其股份類別均須於該管轄區域取得公開銷售之授權。

■ 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洲股息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亞太地產股票基金、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及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營業所在地：138 Market Street #34-03/04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係一於新加坡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持有資本市場服務之執照得從事特定受監管之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商品之交易。 **(二)**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事業名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營業所在地：Marunouchi Kitaguchi Building 27F, 6-5, Marunouchi 1-chome, Tokyo 100-0005, Japan

公司簡介：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是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日本投資管理子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日本金融廳之監管。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Japan) Limited 另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在日本從事第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三)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美國增長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為 **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事業名稱：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營業所在地：100 E Wisconsin Ave Ste 2550, Milwaukee, WI 532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公司簡介：係駿利亨德森集團設於美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設立於 1987 年，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機構、高淨資產個人客戶、美國註冊投資公司（共同基金）及集合投資計畫。關係人說明 基金管理機構暨主要經銷商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隸屬於駿利亨德森集團，受委託管理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並委託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為投資管理人暨主要經銷商。總代理人、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及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均為駿利亨德森集團的成員，並由駿利亨德森集團間接 100%持有。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A 類股份首次申購：	2,500	2,500
A 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I 類股份首次申購：	1,000,000	1,000,000
I 類股份後續申購：	100,000	100,000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以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兩位。就所有基金，登記人及股務代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淨資金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 3 日內提供，該末日應為相關付款貨幣之國家的銀行營業日，相關價格的確定受公開說明書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規定影響（詳見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說明）。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本基金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

美金 **US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655056214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US3N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USA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歐元 **(EURO)**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DE7450010900002021701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DEF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Germany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澳幣 **(AU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16657016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AUS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Sydney, Australia
中間銀行名稱(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2. 綜合帳戶：

A.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款至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 碼)
	(SWIFT CODE：HNBKTWTP127)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 碼) ,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 碼)

B.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應於每營業日(T 日)台灣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1 時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 時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 時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B.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注意事項：

甲、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乙、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丙、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新加坡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交所營業日。

丁、 投資人負擔之實際及最終成本/費用仍可能因各類型投資人及/或適用之投資管道不同而有差異。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之）。

a.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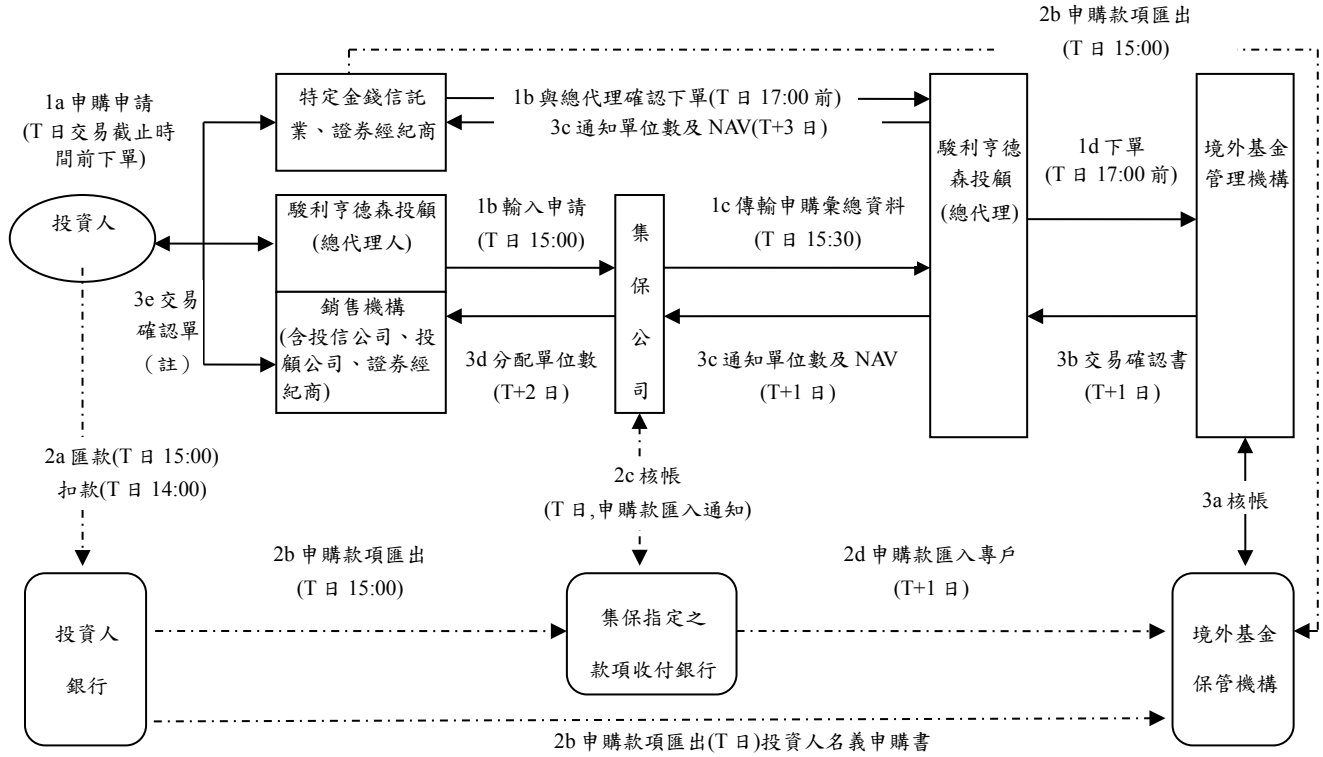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b. 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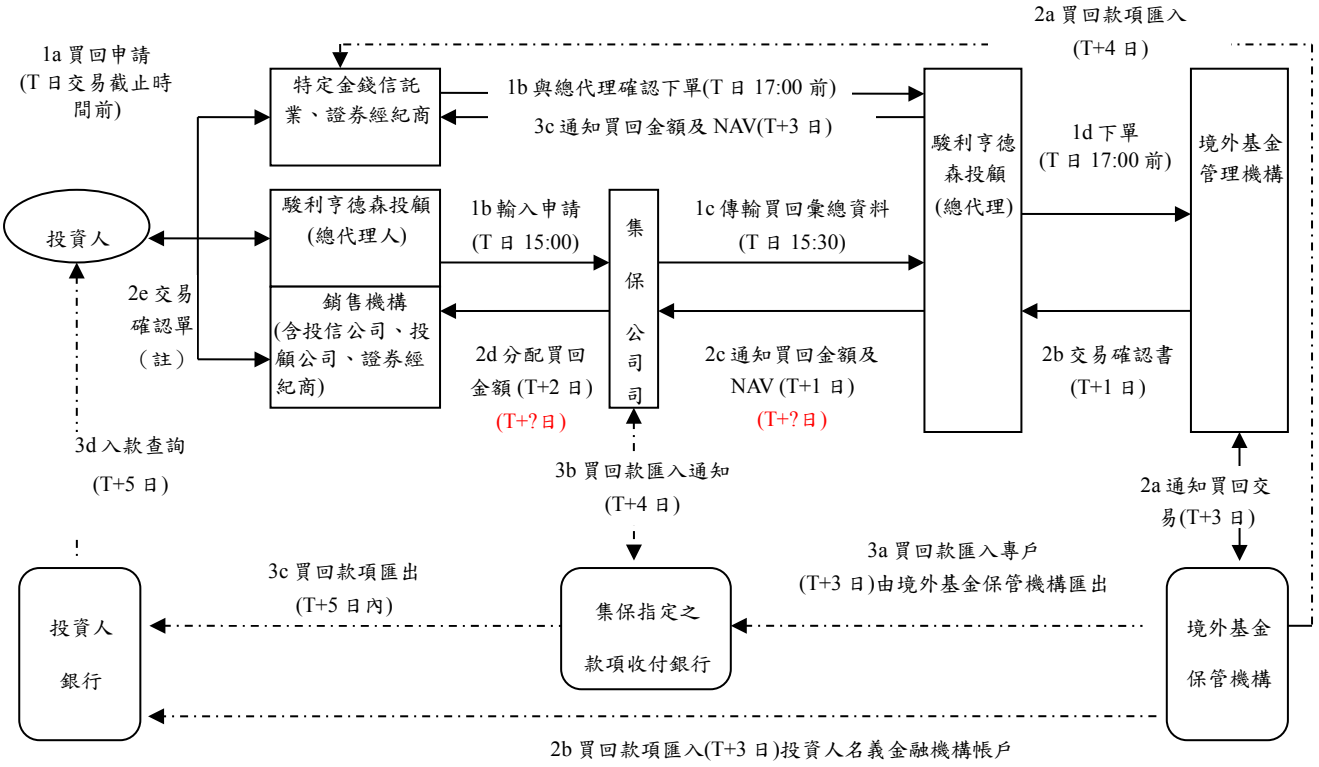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c. 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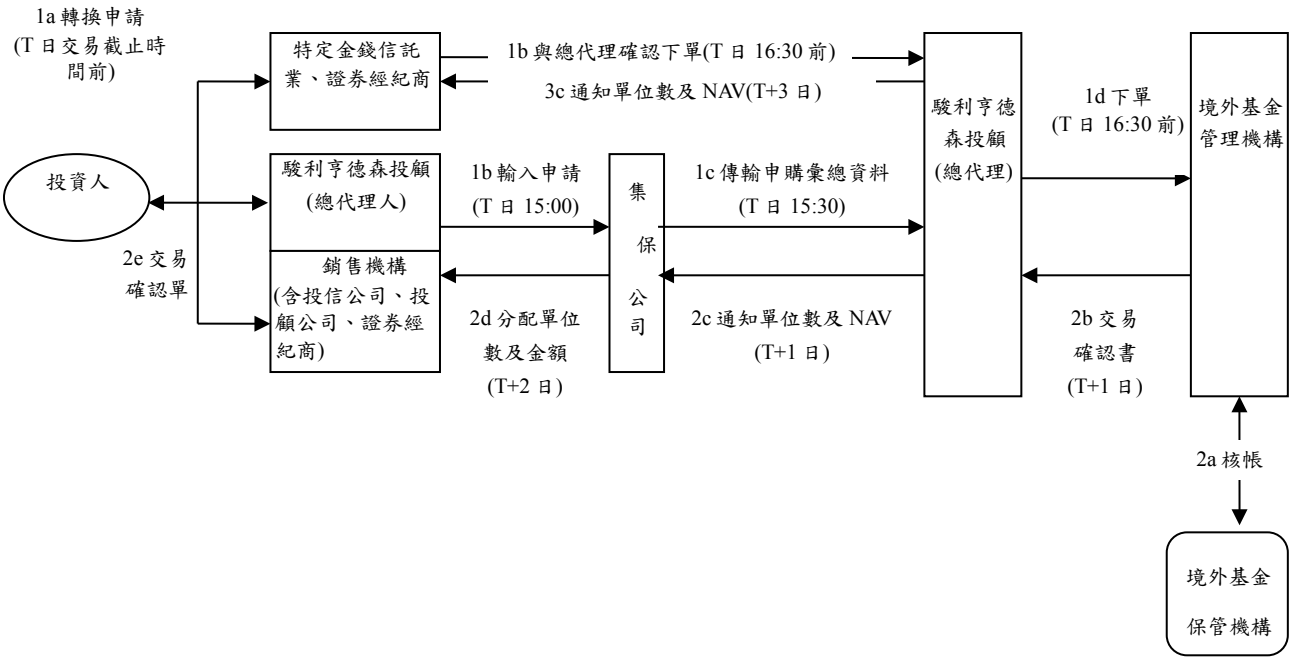
1a 轉換申請
(T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
特定金錢信託業、證券經紀商
1b 與總代理確認下單(T 日 16:30 前)
3c 通知單位數及 NAV(T+3 日)
駿利亨德森投顧(總代理)
1d 下單
(T 日 16:30 前)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投資人
駿利亨德森投顧(總代理人)
1b 輸入申請
(T 日 15:00)
集保公司
1c 傳輸申購彙總資料
(T 日 15:30)
2e 交易確認單
銷售機構(含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
2d 分配單位數及金額
(T+2 日)
2c 通知單位數及 NAV
(T+1 日)
2b 交易確認書
(T+1 日)
2a 核帳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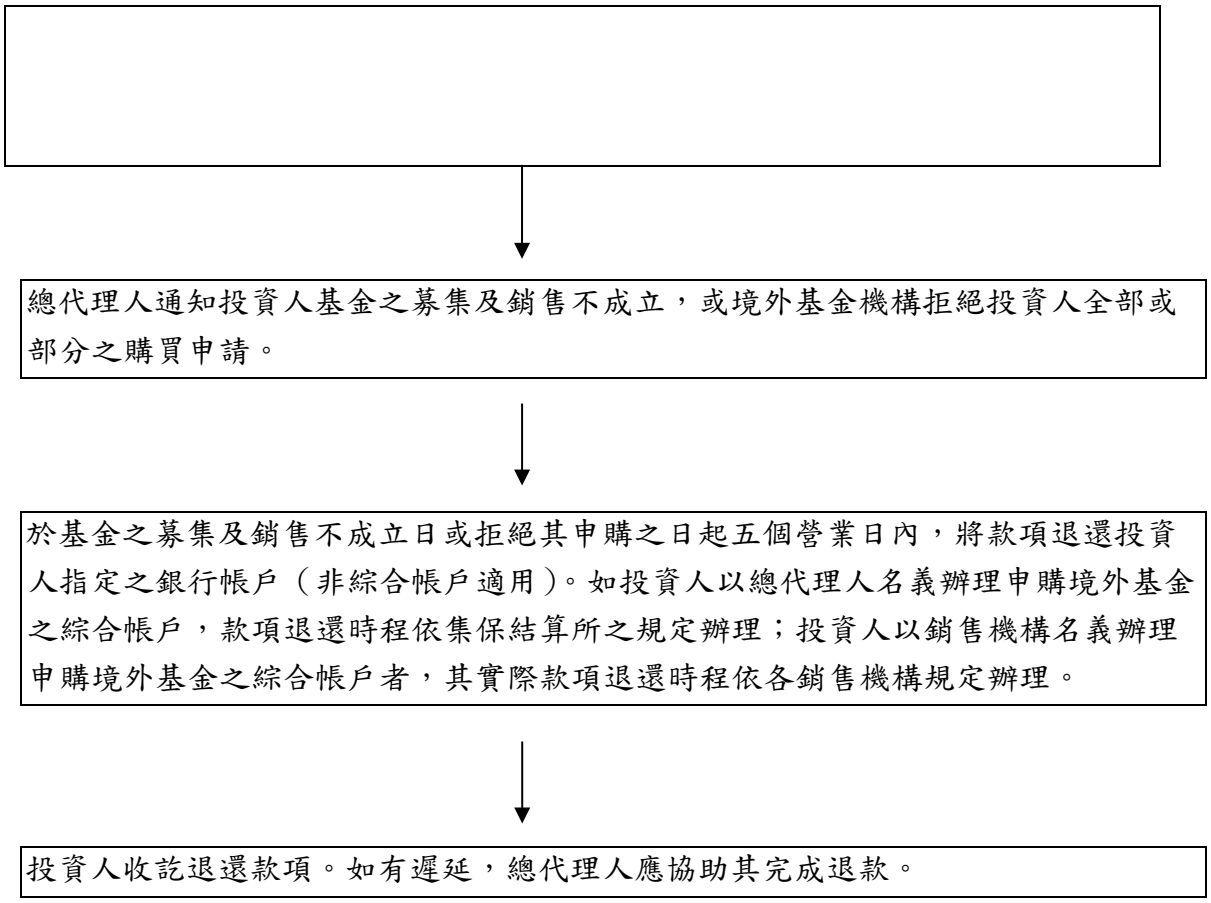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五） 總代理人必須在基金發行與銷售之申請獲得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兩天內，辦理公告；

（六） 總代理人必須在每一營業日公告每一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七） 總代理人必須在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修正後三天內，辦理公告；

（八） 總代理人必須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內容及其中文翻譯摘要，基金註冊地如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十）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十一）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相關申報：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 1、2、4、5、9 及 10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 6 點至第 8 點及第 11 點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十二）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 3 點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十三）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增加境外基金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十五）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十七）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十八）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十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二十）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二十一）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覆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二十二）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基金之募集或銷售之報酬；

（二十三）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

（二十四）其他總代理人依法令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資產淨值發生任何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三）提供有關境外基金之最新資料，如公開說明書、年報、基金簡介等

（四）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五）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合理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六）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當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時，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

如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申訴之相關資料後，於兩個營業日內，將申訴案及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了解相關爭議之本質，同時如有必要，應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以協助處理。總代理人有義務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與協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若有必要於國外進行仲裁或訴訟時，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助投資人。

(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相關文件，應寄交予總代理人，以便將該等文件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投資人處理以下有關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任何爭議，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相關之規定提出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任何爭議事件，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訴，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及
3. 於某些特定案例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可指派對該案件單獨負責，並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應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了解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或其他基金相關事宜；
6. 境外基金機構對股東發布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之有關訊息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立即將該訊息通知股東及其投資人，並彙整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透過總代理人或直接送達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投資人如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等細節，以利投資人查詢；
8. 若投資人申訴事項涉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未充分告知費用資訊(如分銷費等費用)致生投資糾紛，本公司將與銷售機構共同研議妥適處理措施，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9.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應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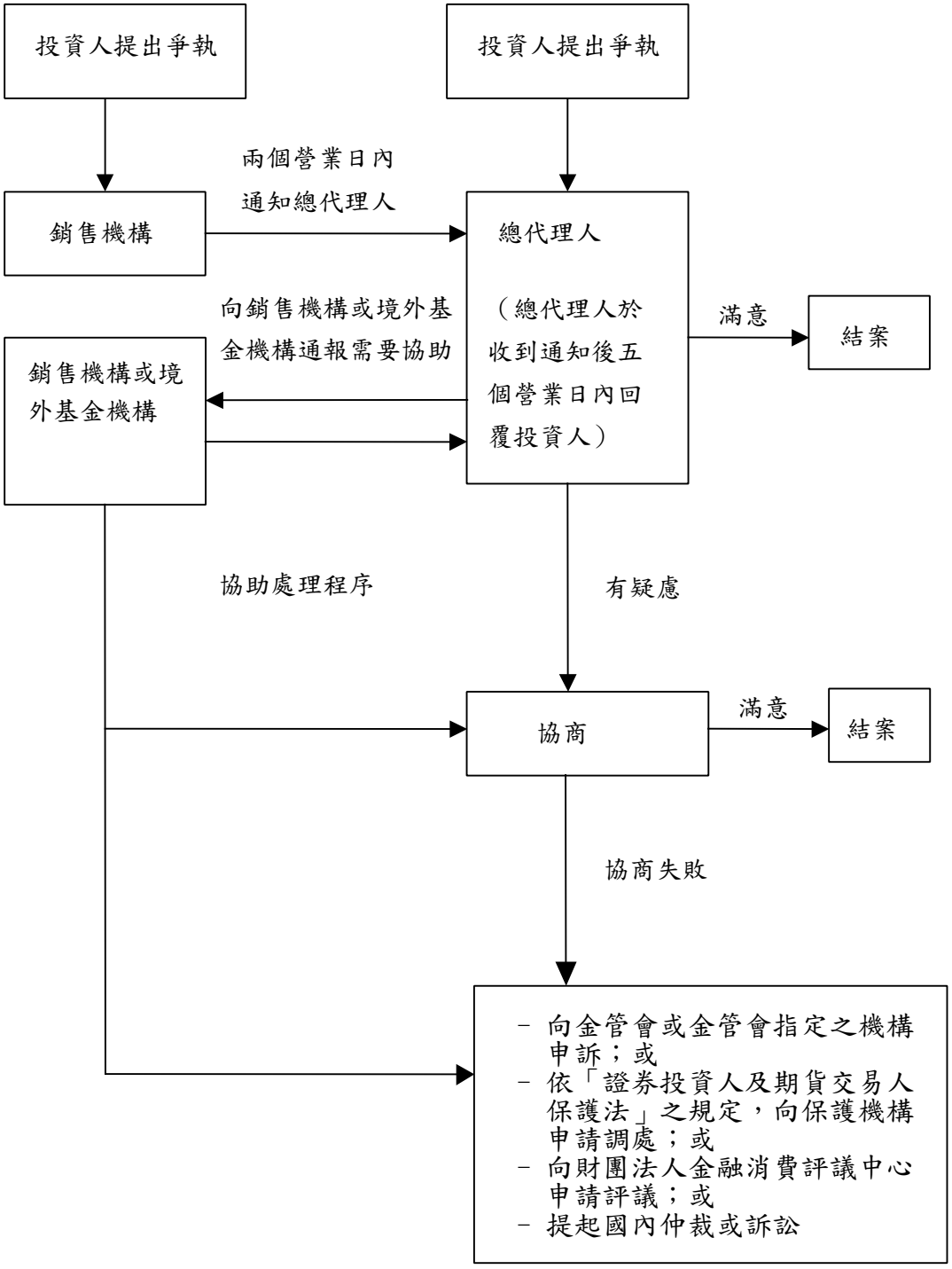

(二)投資人於境外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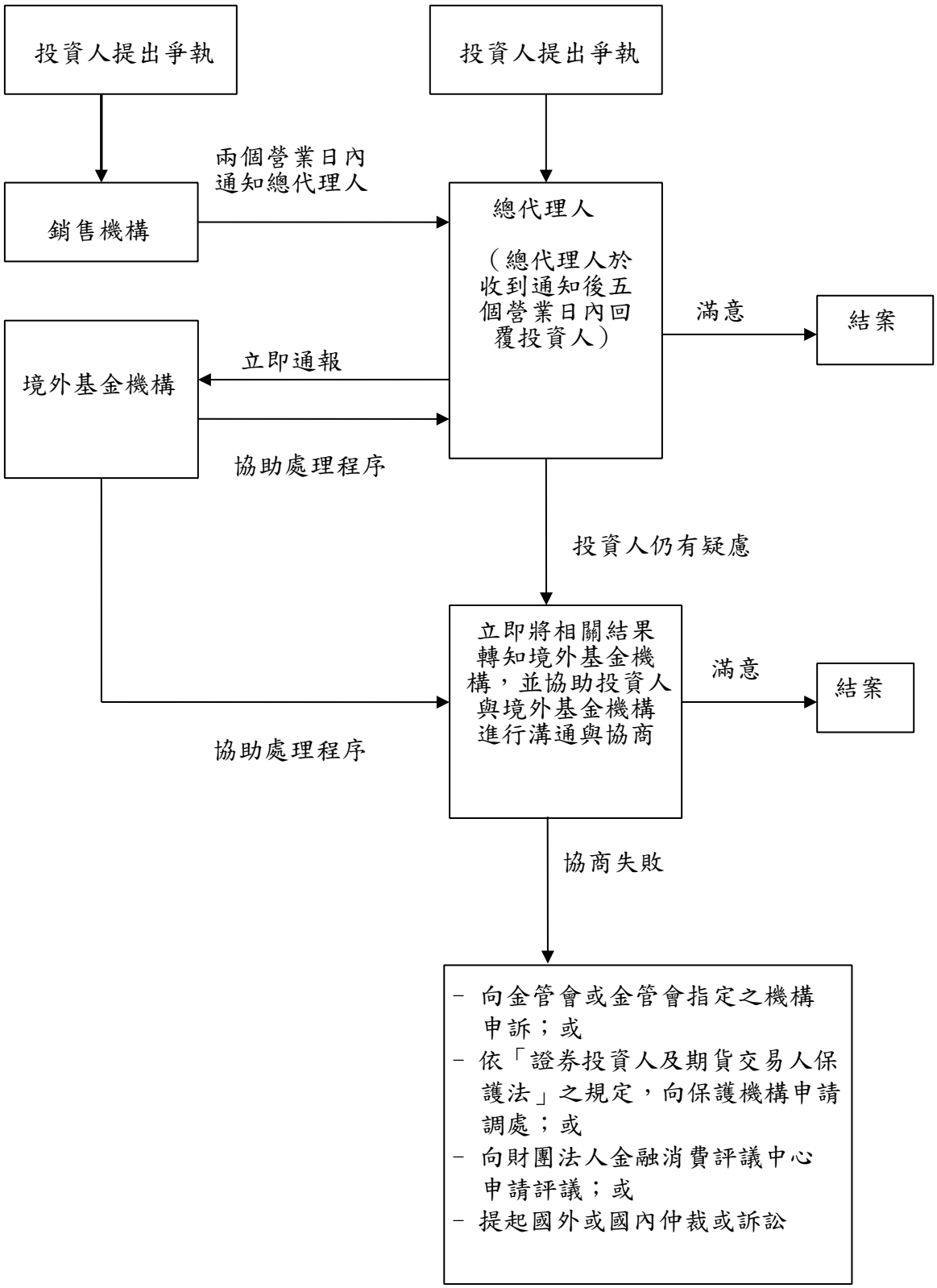

(三) 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亦可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投資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足額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投資人服務
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本基金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代理本基金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申請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2.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4.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5.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公平價值定價

當資產沒有可信賴的價格（例如標的市場於相關基金的計價點時關閉交易）或所提供之價格無法準確反映相關基金持股的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利用公平價值方法對資產的價值進行最佳評價。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營業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所使用之匯率以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之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認爲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於基金計價點而相關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保留利用公平價值技術之權利。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

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市場選時為一種套利策略，涉及利用基金每日發行價格及一般市場動態的不一致而為基金交易。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市場選時及過量交易之實施而受到影響，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以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為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 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此外，於基金計價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

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存託及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

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營業日中（下稱「相關營業日」）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營業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的標準。對於在任何營業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營業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但要受 10%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營業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二) 稀釋調整

稀釋調整可能反映於股份之買價及賣價，該調整總額得代表於特定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此亦稱作擺動定價。

於董事認為此舉乃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最大利益之範圍內，考量現行市場狀況及任何基金於任何營業日之規模下股東申請若干申購或買回股份之程度由董事所訂定之門檻，董事得全權決定於基金若干申購或買回股份所結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中反映該等調整，調整總額得代表於該條件下相關基金可能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之百分比估計。由於稀釋調整將取決於任何某一天的總交易淨額，因此稀釋調整是否會在任何未來時點發生及其最終將需要進行調整之頻率均無法準確預測。

董事亦得在尚未達到門檻，但於其認為符合既有股東利益之情形下，酌情進行稀釋調整。在為具有績效表現費的基金計算績效表現費時，稀釋調整將不會被納入股票價格之考量中，特此敘明。

根據基金所投資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包括交易差價）所進行的稀釋調整可以隨市場狀況而變化，且通常將不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2%。然而，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決定增加調整幅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十、 免責聲明

除因內容另有需要外，本投資人須知中以英文大寫字母表達之詞句，其解釋均應遵照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定義(合稱「公開說明書」)。

評論：本投資人須知所包含之任何評論意見，均可能毋需預先通知即予變更。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無意藉由這些評論提供任何投資上的建議或要約。

風險預告：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過去之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投資收益。基金資產價值可能發生波動，因此對於基金之投資並不能保證可以保本。

投資人作成投資決策前，應詳讀公開說明書以了解基金各方面之資訊，以及相關之投資風險。亨德森集團(Henderson Group plc) (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後更名為駿利亨德森集團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是由多個提供投資顧問與資產管理服務的國際公司所組成。

本投資人須知並非基金募集文件，亦非銷售基金股份之要約。投資人應參考公開說明書以了解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各基金之詳細資訊。